

銘傳大學 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(桃園校區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46332	國文 國社	底標	3	*2.00	2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4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社級分總和 四、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招生名額	19		--	7	--			--	70分	
性別要求	無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7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9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、其他(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	113.3.28			說明：一、課程學習成果(例如：小論文、閱讀心得、作品、專題等)。二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請檢附有利審查文件(如：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習探索具特殊表現)。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以藝術設計相關為主其他為輔。四、就讀動機(包含：1.學生自述2.申請動機)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3.5.5			1. 考生當天可另提供實體或影音作品(需自備播放設備)，以供審查(無則免)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113.5.24 至 113.5.26			2. 指定項目評定標準請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： http://admission.mcu.edu.tw/						
榜示	113.5.31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3.6.2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								
備註		1.本學程課程除理論課程外，包含藝術創作、2D/3D動畫創作、影像藝術等，須具備之基本能力含有繪圖設計、構想能力、視覺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另考量實作課程須具備獨立操作設備，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。 2.本學程於桃園校區上課。聯絡電話：(03)3507001轉分機3757								